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6-07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重钢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10 重钢债”按票面金额从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6.20%
- 2、每手“10 重钢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2 元（含税）
-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8 日
- 4、除息日：2016 年 12 月 9 日
- 5、兑息日：2016 年 12 月 9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 重钢债”），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0重钢债”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0重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2月8日

2、除息日：2016年12月9日

3、兑息日：2016年12月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6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重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10重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0重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二）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10重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纳税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0重钢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6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0重钢债”的QFII，最晚于2016年12月14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10重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3-68873307，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邮编：401258。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6年12月14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茄子溪支行，收款人银行帐号为：3100026719022104804。用途请填写“10重钢债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如上述

QFII 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机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彭国菊 黄霞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307

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00—4:0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0 重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0 重钢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